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项目部

废旧物资出售公告

一、基本情况

出售标的：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项目部的废旧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一） 施工电梯、分配电箱、防护栏杆、塔吊大灯、铝芯电缆线、脚踏板等；

（二） 活动板房（含拆除）；

（三）具体内容详见比价文件。

二、物资所在地：南京市六合区双巷路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三、估算金额：无。

四、进场时间：计划 2026 年 11 月下旬，具体以比价文件为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废旧物资出售完毕为止，具体以合同为准。

六、对报价单位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履约能力。

（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不良记录。

（五）参加本次比价活动之日起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记录。

（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平台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报价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内）。

（七）与出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价公正性或出售单位合法权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多个法人单位（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物资的报价。

（八）业绩要求：具备完成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和业绩证明（需提供近三年物资所在地同类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七、比价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 2026 年 9 月下旬。

（二）方式：出售单位仅通过电子邮箱（nfjtzczx@nanfeng.cn）发送电子版比价文件的下载链接给报价单位，该邮箱不接收报价文件，报价单位向该邮箱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无效。有关本次采购的信息发布、澄清、答疑、说明、补充、解释、变更等，仅以出售单位通过前述电子邮箱发出的下载链接所关联的比价文件为准，出售单位不认可报价单位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内容。报价单位因采信出售单位任何人员通过口头、微信、短信、邮件等非正式方式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与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报价单位应每日登录下载链接关联的比价文件发布网页，以获取最新比价信息。

八、报价文件提交时间及方式：暂定 2026 年 10 月中旬，具体以比价文件为准。报价文件提交至比价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以比价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出售单位：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7 楼

出售单位联系人：周工；电话：13790399551。

踏勘现场联系人：丁工，电话：18980555693；杨工，电话：13652456602。

有意报价者请即联系上述现场联系人实地查看待售的废旧物资。

十、投诉与监督

出售单位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报价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报价单位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2026 年 09 月 22 日